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358號

原告 張豐棋
法定代理人 張進貴
被告 芝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語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捌佰壹拾伍元整，及自本
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柒拾參元整，及
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
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
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
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
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
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
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
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
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
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
）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
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復有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（108年度勞訴字第177號
02 ）,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1日以108年度救字第137號裁定
03 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77
04 號判決被告敗訴,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;被告不服
05 上訴,由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字第138號判決確定,並
06 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8,
07 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
08 幣(下同)2,019,000元,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0,988
09 元。第二審訴訟費用31,497元,已由上訴人即相對人全額繳
10 納。是以,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20,988元應即由原
11 告、被告分別向本院繳納42%即8,815元、58%即12,173元(元
12 以下均四捨五入),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,加給按
13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
1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